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2】20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3年5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即在2026年7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9:00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7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7月20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A股及H股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于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1,900万元且不超过15,38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7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尹先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65,24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037__%

增持主体名称	臧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54,497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031__%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7,492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016__%

增持主体名称	申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16,94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067__%

增持主体名称	刘联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349,04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200__%

增持主体名称	周林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241,41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139__%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57,58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0090__%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其他团队核心成员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尹先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万元 - 4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36,600股,H股51,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197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11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 H股: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53,748股,其中H股51,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9%

增持主体名称	臧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 - 1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12,500股,H股17,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80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7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 H股:0.00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84,497股,其中H股17,5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5%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万元 - 2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18,400股,H股3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103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11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 H股:0.000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75,892股,其中H股3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4%

增持主体名称	申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万元 - 2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21,300股,H股20,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121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122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 H股:0.000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68,448股,其中H股30,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0%

增持主体名称	刘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万元 - 2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21,600股,H股31,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122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12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 H股:0.000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402,348股,其中H股31,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22%

增持主体名称	周林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万元 - 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67,100股,H股7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314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26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 H股:0.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68,515股,其中H股7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21%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万元 - 4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42,700股,H股49,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227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约19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02% H股:0.0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50,183股,其中H股49,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4%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15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0万元 - 13,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5日 -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其中,A股1,395,900股,H股664,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约10,005万元 H股:折合人民币92,54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80% H股:0.03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不适用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V是（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由于通过港股通购买，受汇率和各种费用影响，具体金额可能存在小幅差异。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点为10元，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代码	名称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A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	005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005211	银河智慧混合A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4	005685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A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5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A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6	006759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A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7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A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8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9	017757	银河新动能混合C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0	017760	银河智造混合C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1	017762	银河转型混合C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2	018872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C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3	018888	银河主题混合C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4	018889	银河服务混合C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15	501307	沪港深红利LOF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是	否
16	501308	银河高C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是	否
17	519616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18	519617	银河君信混合C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19	519642	银河智造混合A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0	519644	银河智联混合A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1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2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23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4	011335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A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5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6	013665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7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28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29	015666	银河医药混合C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30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31	015668	银河消费混合C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32	015669	银河蓝筹混合C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33	015670	银河行业混合C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34	016018	银河康乐股票C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35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A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36	016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C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37	016856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A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38	016857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C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39	016981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C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40	017758	银河智慧混合C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41	017759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C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42	017761	银河智联混合C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43	018870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C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44	018871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C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45	159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泛华普益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